

教会奉献金与自然债务

—— 韩国宗教赠与纠纷案评析

● 崔吉子

【内容摘要】 在韩国,判例将宗教奉献金债务定性为自然债务。自然债为不具有执行力之债权所对应的债务。它主要表现为约定成立的无诉权之债务、时效届满后的债务等。韩国法院在确定献金约定效力时,充分考虑了宗教赠与的特征和宗教宣扬的精神。

【关键词】 教会奉献金 宗教赠与 自然债务

【案情】

被告于 1989 年 12 月在原告的号召下,在教会专用现金封袋上约定支付 1000 万韩元购买新建教堂基地。但事后被告发现原告已经购买该新建圣殿基地并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所有权登记,而且在该基地上设定了原告个人债务的担保物权。被告认为原告此行为背于教理,于是对当初的约定不予履行。对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定被告履行约定奉献金并承担迟延损害金。而被告则辩称,受领奉献金的主体是教会的主(基督教的唯一神),原告作为自然人不具有此请求资格,而且奉献金的履行与否取决于教徒的信仰而非裁判请求对象。

一审法院(韩国汉城地方法院议政府分院)认为:教徒的周日献金、感恩献金、十一献金等作为现实赠与,其履行与否取决于信徒的信仰及道义,由此可认定其为自然债务。^①但在本案中,被告作出的约定是为了实现特定目的而作的献金约定,因此已非单纯的信仰或道义上的问题,而构成了私法上的法律关系,^②因而判决不支持被告的抗辩理由。对此,被告不服,上诉至汉城地方法院。二审法院(汉城地方法院抗诉审)指出:该案中被告所负担的奉献金约定债务,虽然属于为了将来购买新建圣殿基地这一特定目的而作的约定,但仍属于自然债务,故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原告负担。^③

① 韩国“汉城地判 1993.12.9,93na8923”。

② 韩国民法第 555 条规定:不以书面表示的赠与意思,各当事人可以解除。

③ 同前注①。

【评析】

基督教教徒向教会约定的奉献金债务是否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或者说,若属于法律调整,则其能否被请求强制履行?在本案中,韩国民事地方法院一审和二审对此持不同的态度。一审法院认为,教徒的奉献金约定属于赠与合同,其强调的是书面赠与合同的有效性;但二审法院推翻一审法院的判决,对宗教赠与判定为自然债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文拟对二审判决的根据进行法理评析。

一、宗教赠与的特征

宗教独立于世俗,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因此,宗教赠与和一般民法上的赠与是不同的。笔者认为宗教上的赠与大体上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宗教赠与和一般赠与的主体范围不同。在一般赠与,主体范围或是自然人或是法人,无任何限制;但在宗教赠与中,其合同中的赠与人限于宗派的所属信徒及司祭(如主教、神父)。这是宗教的排他性及独立性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在崇尚唯一神的教系中这一特点尤为显著。

其次,宗教赠与和一般赠与的赠与目的物的范围不同。在一般赠与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能被独立支配的物均可成为赠与客体;但在宗教赠与中,所谓的“不净物”不能成为赠与客体。如人的血液、身体的部分器官、甚至尸体,虽可成为私法上生前或死因赠与的标的,但在宗教赠与中则不然。

第三,宗教赠与和一般赠与的履行方式不同。一般赠与可区分为现实赠与和约定赠与(即赠与合同);但在宗教赠与中作为以祭祀为目的的定期行为只认定现实赠与。因为在宗教赠与中,只有奉献于神殿的物品才被认定为神圣祭物而达到赠与目的。

第四,宗教赠与和一般赠与的履行目的不同。在一般赠与中,原则上赠与人负有将财产交付受赠人的义务,对于受赠人不要求付出相应的代价,受赠人承担或履行一定的义务为例外;但在宗教赠与中,信徒要求有对待性的特别奖赏,如祈求神赐予平安、恩宠、祝福、救援等与之等相对应的给付。

最后,宗教赠与和一般赠与对所附义务的履行形式不同。在一般赠与中,以赠与人无偿提供为原则,受赠人履行义务为例外;但宗教赠与在其本质上属于附负担赠与,由受赠人司祭履行该负担义务。进而,一般赠与中由受赠人负担作为或不作为义务,而在宗教赠与由司祭负作为义务,如司祭为信徒祝福祈祷或者须根据信徒赠与目的使用祭物的义务。信徒的给付与司祭履行负担行为之间存在对待性奖赏关系。然而,司祭的负担具有专属一身性,不得强制履行,即使被强制履行也无法满足信徒的祈求祝福的目的。这种对司祭不能强制其履行负担义务是源于宗教本质属性的当然结果。既然二者为对价关系,那么理所当然对信徒的奉献金义务也不能请求强制执行。

是否所有不能强制执行的债务,均属自然债务?对此,学说有争论,以下探讨之。

二、自然债务

(一)自然债务的概念及立法例

所谓自然债务,一般指不具有执行力之所对应的债务。即对于债务人的任意不履行,债权人不得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但如债务人自愿履行给付,债权人得以受领而不构成不当得利。

自然债务(Natural obligation)一语,源于罗马法。由于罗马法采纳“有诉权即有权利”的诉权

法体系,而且古罗马市民法(ius civile)极为强调严格的形式要件,所以只有具备一定法律上的形式要件的债权才能得到诉权的保护,对于其他契约所产生的债权,法律则不予保护。亦即对其他没有诉权的债权,其实现取决于相对人是否有诚意(bona fides)。但是对于债务人自愿履行的,法律认可其履行的债务之效力,债务人不得要求债权人返还。正因为如此,在罗马法上受诉权保护的债权类型极其有限,没有诉权的债权即自然债务的发生相当广泛。此后,罗马法尽管扩大了由裁判保护的契约的范围,但其限于一定范围的基本原则仍未改变。到了近代,因受自然法思想的影响,认为个人间的一切合意理应发生法律效力,因而债务的履行,原则上均应由国家权力予以强制,于是自然债务的发生逐渐减少,结束了自然债务和法律上债务的对立,确立了有债权就有诉权的原则。近代各国民法典亦遵循这一原则,可以说自然债务的传统基本上消失,在近代民法中,只有法国民法在第1235条第2款仍采用了自然债务概念。^①但由于在近代依然发生不被诉权或者执行请求权保护的例外的债权,因此为了总括所有债务,近代及现代法学仍然使用自然债务这一罗马法以来的传统概念。德国、日本、韩国、我国台湾等其他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民法典均未采用自然债务概念,但其判例及学说大体上仍认定自然债务这一概念。我国《民法通则》第138条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时效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71条规定:“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反悔的,不予支持。”我国学者将此解释为自然债务。

(二)自然债务的本质^②

如上所述,韩国现行民法未采用自然债务概念,但在判例及学说上一般使用自然债务概念,^③并与无责任债务一同归纳为不完全债务。关于自然债务的本质,在韩国学界主要有两种学说。一为不可返还说;^④一为法定债务说。^⑤所谓“不可返还说”,主张自然债务的“债务”范围不限于法律上的义务,即认为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目的而作的捐资约定,法律虽不得强制其履行但如果当事人自愿履行,法律又认定其履行之效力的,均属于自然债务范畴。所谓“法定债务说”,则主张自然债务概念的构成要件,除法律上不得请求返还外,须为法律上的债务。该说认为对于单纯的道义上的义务,原则上法律无须干涉。关于道义上义务的履行,韩国《民法》第744条规定:“基于道义观念的非债履行,不得请求返还。”对此,两种学说在解释上存在不一致,即符合道义观念的非债清偿究竟是否属于自然债务,两种学说持不同态度。“不可返还说”主张,鉴于第744条的立法目的,应当广泛认定自然债务范围。但是“法定债务说”及“否定说”则认为,在第744条法律不予认定返还请求权,是从法律政策上考虑,并非属于自然债务。即在法律政策上认为法律无须保护此类给付者,并非以自然债务概念作为前提考虑。它批判“不可返还说”混淆了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的界限,毫无意义地将法律无须干涉的人间事情予以法律化(Verrechtlichung),并认为对于当事人的履行不得请求返还的情形及其理由千差万别,因此仅以不可

① 即“La répétition n'est pas admise à l'égard des obligations naturelles qui ont été volontairement acquittées”

② 依本文目前掌握的资料看,我国法学界对自然债务的本质观点一致,尚未分歧。一般不满足于传统学说中所谓的“法律义务贬降说”和“道德义务升华说”,认为自然债务的本质是“请求力在法律上的降低和受领力在道德上的升华”。参见王超:《自然债务论》,《政法论坛》2002年第4期;洪学军:《论自然债务》,《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③ 但韩国学者梁彰洙教授否定自然债务概念(以下称“否定说”)。

④ [韩]玄胜钟:《债权总论》,日文社1979年版,第87页;[韩]金曾汉:《债权总论》,博英社1998年版,第42页;[韩]黄迪仁:《债权总论》,博英社1987年版,第39页。

⑤ [韩]郭润直:《债权总论》,博英社1998年版,第99页;[韩]金容汉:《债权总论》,博英社1983年版,第93页;[韩]李银荣:《债权总论》,博英社1999年版,第38页。

返还为要件概括自然债务概念,不全面而且欠妥当。“否定说”又指出,“法定债务说”所主张的“法律上有意义的债务”究竟指哪些其内容含糊不清,并指出“法定债务说”及“不可返还说”将不同性质的具体个案集中归纳为自然债务,但在其中却找不到可以统一适用的规范,因此主张废弃自然债务的概念,认为此概念在法技术上毫无意义,反而带来了不必要的思考上的混乱。^①

(三)自然债务类型

在认定自然债务概念的前提下,具体哪些类型属于自然债务范畴,各国学说大体一致。

(1)关于当事人间约定无诉权的债务。依通说,根据法律行为自由原则,当事人间约定自愿履行有效但无诉权的合意,法律无理由禁止。^② 诉权虽属公权,但现代法体系认定诉权之目的正是为了保护实体权,所以既然可以放弃债权,亦可以放弃其强制手段。如在金钱借贷中,当事人对于债务履行有特别约定,即债务人负担返还义务但其履行取决于债务人自由意思,债权人不得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之约定;或在金钱借贷契约中,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困境给予同情,对履行期约定为无期限或不提起诉讼的约定等,均属自然债务。

(2)关于诉讼时效届满后的债务,学说有分歧。关于时效的完成效力,存在因时效的完成当然消灭实体权的“绝对消灭说”和实体权虽不消灭但发生时效受益者抗辩权的“相对消灭说”。依“不可返还说”,不管采哪种学说均不能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如果债务人已经履行亦不能请求返还,故属于自然债务。但依“法定债务说”,如果采“绝对消灭说”原债务随着时效的完成当然归于消灭,所以对其不能称之为自然债务;如果采“相对消灭说”,援用之前作为有效债务发生请求权,故不属于自然债务;如果权利人援用时效完成该债务随之归于消灭,故亦不属于自然债务。

(3)关于不法原因给付,韩国《民法》第 746 条规定:“基于不法原因的财产或提供劳务的给付者,不得请求返还”。依“不可返还说”基于不法原因的给付因为不得请求返还属于自然债务。但依“法定债务说”第 746 条是为了体现对于反社会秩序或违反强行法规的不法行为者,法律拒绝其协助的立法政策,不属于自然债务。

(4)关于债权人在胜诉终审判决后取消诉的债务。学说一致认为其属于自然债务。韩国《民事诉讼法》第 240 条第 2 项明文规定,本案终审判决后撤销诉讼者,不能提起同一内容的再诉。但是胜诉判决为终审判决,所以即使撤销诉讼,债权仍然存在并不随之而消灭,故学说认为此为典型的自然债务。

(5)关于虽然债权存在但债权人败诉的判决已确定的债务。学说无分歧,认为属于自然债务。在诉讼过程中债权的存在即使被证明,但如果确定债权人败诉,原则上根据判决的既判力效力债权人不得提起再诉(民诉第 240 条)。在此情形,属于根据判决的既判力债务随即消失还是属于不得诉求的法律上的债务,无法轻易下定论。但学说一致认为,如果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作为有效清偿,债务被消灭,且债务人不得请求返还,故一致认为属自然债务。

(6)关于无因管理的报酬请求权。韩国《民法》只对费用的偿还认定请求权(法第 739 条),而对于报酬不予认定请求权。但如果本人基于道义观念给付报酬,作为非债清偿(第 742 条)本人不得请求返还,故依“不可说返还”当属自然债务。

此外,德国学说上父母对子女约定的独立资金(Ausstattung)的给付义务;婚姻介绍费的支付

^① [韩]梁彰洙:《自然债务、债务及责任》,载《月刊考试》1992 年第 5 期,第 60 页以下。

^② 在此情形,如果债权人提起诉讼而债务人举证不提诉的合意内容,法院以不存在权利的保护利益为由驳回债权人请求(韩国“大判 68.11.5,68da1665”;“大判 79.3.13,77hu 50”等)。

债务;依据订婚,订婚者所负担的婚姻义务,以及日本学说上酒吧游客对女服务员约定而生的债务等状况,在韩国也被认定为自然债务。^①

事实上,如何区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一直以来是学界所困扰的问题,因此,笔者认为“法定债务说”和“否定说”这种刻意划清法律与道德之间的界限的思考,过于孤立,因而不可取;相反,扩大解释自然债务的“不可返还说”则更具有现实意义。

(四)自然债务的效力

依通说,自然债务虽不得诉请法院,但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义务人不得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返还。即债务的履行不依诉权保障,而依靠道德、习惯等非法律规范。除上述效力以外其他效力,通说认为,根据不同内容的自然债务具体分析。此外,自然债务转让于善意第三者时,仍不失其性质。

三、小结

在基督教,奉献与侍奉在旧约硬性规定一个比例数字强制教徒去遵守,^②但到了新约时代,奉献不应带有任何勉强的性质。^③在本案中原告要求奉献并请求法院强制履行的行为,背离了基督教教义。

如上所述,宗教独立于世俗,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对于单纯的宗教问题,法律的盲目干涉固然不可取,但社会生活中不能排除居于宗教与法律中间的问题,这就需要法律与宗教问题的综合考虑。亦即适用法律时不得不考虑宗教的特征。本文认为一审判决对宗教缺乏认识并混淆宗教与法律的界限,从而过于简单地适用民法原理解释宗教内部事项。而二审法院对教徒的奉献金约定没有直接驳回而将其判定为自然债务,既没有刻意划清法律与宗教的界限,也没有完全否认宗教的特征,无疑是公正而妥当的判决。当宗教与道德失去独立的规范与自律时,法律的干涉变得必不可少。而且在教会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走向世俗化,而逐渐偏离基督教福音真理时,法律的干涉在限制陷入无政府状态的宗教赠与秩序这一意义上,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学院)

(责任编辑:傅鼎生)

① [韩]郭润直:《债权总论》,同前注,第104页。

② 圣经(旧约)玛拉基书写到:“按收入的十分之一比例奉献于主”。

③ 圣经哥林多后书第9章第5~7节写道:“显出你们所捐的是出于乐意,不是出于勉强”;“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的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